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6年9月15日上午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29011509

联系传真：0760-28183666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人：黎永泉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